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92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柯德隆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0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0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算之利息，嗣就利息起算日更改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927XXX535號、0981XXX121號（號碼均詳卷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未依約給付電信費，尚積欠電

01 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補償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27元未清  
02 償，嗣遠傳電信於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  
03 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 
04 請求被告清償欠款。並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48,027元，及自  
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 
06 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門號服務申請書、門  
10 號費用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資料為  
11 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 
12 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4 告給付48,0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39-41  
15 頁）翌日即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1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18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19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20 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  
22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25 法 官 李 陸 華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3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張肇嘉